**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超級比一比**

113/01/19修正

|  |  |  |
| --- | --- | --- |
| 項目 | 建教合作班 | 產學攜手班 |
| 主政機關 | 教育部 | 教育部 |
| 法令依據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
| 政策目標 | 職業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之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 | 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 |
| 招生學校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奉准辦理建教合作班的學校，112學年度基北區辦理的學校計有：  台北市：惇敘工商、協和祐德、稻江護家、開平餐飲、育達高中、私立大同  新北市：南強工商、莊敬工家、能仁家商、穀保家商、樹人家商、瑞芳高工、智光商工、東海高中、淡水商工、泰山高中、豫章工商  基隆市：光隆家商  2.學生入學後，不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專班)  註：建教班畢業等同取得技術型高中學歷，可升讀二專、四技等，升學管道暢通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奉准辦理產學攜手班的學校，110學年度基北區辦理的學校計有：  台北市：私立大同、普林斯頓、滬江高中、惇敘工商、  新北市：瑞芳高工、莊敬工家  2.學生入學後，不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專班)  註：現行有辦理高職+二專(3+2)、高職+二專+二技(3+2+2)、高職+四技(3+4)、五專+二技(5+2)、二專+二技(2+2)，研究所階段亦有產業碩士專班等不同學制，升學管道暢通 |
| 招生對象 |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不論就讀國中所在地為何，無須變更就學區即可報名)，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亦可報名 | |
| 報名方式 | **個別報名**(直接向各校報名繳件) | |
| 報 名 費 | 各校自訂(免報名費居多) | |
| 志 願 數 | 一校一科(不限每人只能報名1校) | |
| 報名日期 | 各招生學校自訂 | |
| 積分採計 | 各招生學校自訂(以書面資料審查、口試為主，不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亦不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 錄取方式 | 依比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 | |
| 錄取公告 | 各招生學校自訂 | |
| 報 到 | 各招生學校自訂 | |
| 學費減免 | 實習期間受勞基法保障，每月享有勞保、健保、團保等多項福利 | 免學費 |

備註：

1.【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均不屬於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的入學管道，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不論就讀國中所在地為何，無須變更就學區即可報名)，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亦可報名(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不得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2.【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均不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亦不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可以鼓勵**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參加，而且不限每人只能報名1校，萬一錄取多校，只能向1所學校報到

3.未經【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通則：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包括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未於該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後續之入學管道招生，簡單的說：「一個人只能佔一個缺」，教育部已經建立一套名額控管機制，並且運作多年，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而得不償失)

4.依規定，【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之招生餘額不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

5.建教合作班招生資訊請參閱教育部建教合作資訊網(網址：<https://cetw.me.ntnu.edu.tw>)

產學攜手班招生資訊請參閱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資訊網(網址：[https://iacp.me.ntnu.edu.tw](https://iacp.me.ntnu.edu.tw/))